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十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中装建设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腾装饰	指	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中装有限	指	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润天成	指	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昆开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海	指	福州中科福海创业合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衡盈创投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银投资	指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盐发	指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骥业投资	指	深圳市骥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浩投资	指	深圳市华浩投资有限公司
中嘉投资	指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装园林	指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装光伏	指	深圳市中装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装智能	指	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中装设计	指	深圳市中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装新材	指	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芜湖中装	指	芜湖中装润柏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中装	指	吉林省中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装利丰	指	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润柏建设	指	深圳市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柏联实业	指	惠州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
Centro Interior	指	Centro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limited
CITY GLOBAL	指	CITY GLOBAL HOLDING LIMITED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本所于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现为深圳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服务机构之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楼整层，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包括境内A股、B股的发行上市，境外H股、N股、S股的发行上市）、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务、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本所现有员工270余人，其中执业律师190名，合伙人47名。

2、本次签名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周燕、陈曦、张鑫，三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周燕律师

周燕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过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周燕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陈曦律师

陈曦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过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并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陈曦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张鑫律师

张鑫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新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资产重组等方面的证券金融法律服务。

张鑫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

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查勘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并据此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320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22,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数量：7,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	29,730.7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9,608.9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8,012.1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2,283.1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装新材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该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中装新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前的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深圳市中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装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7,638,157.54 元按照 1:0.27200659 的比例折合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849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实收资本：2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13,487.28 元、83,774,884.1 元、117,843,131.96 元、55,642,842.81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90%。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7,5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装有限设立之日计算，中装有限系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QJ[2012]43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之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社会保障、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3]18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3,013,487.28元、83,774,884.1元、117,843,131.96元、55,642,842.8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3,134,830.06元、83,034,309.06元、119,558,069.59元、56,322,279.3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924,280.05 元、1,396,424,877.58 元、1,930,142,513.06 元、981,437,678.3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16,133.45 元，净资产为 748,185,704.2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不高于 20%。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1 号《纳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及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2年3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2]432 号《审计报告》，对中装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装有限的净资产为 367,638,157.54 元，总资产为 733,554,930.84 元。

(2) 2012 年 3 月 22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中装有限的现有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陈一、刘广华、邓会生、鼎润天成、衡盈创投、骥业投资、华浩投资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137C 号《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装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装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6,763.81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7,188.90 万元。本次评估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进行资产评估调账。

(4) 2012年3月26日，中装有限的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陈一、刘广华、邓

会生、鼎润天成、衡盈创投、骥业投资、华浩投资签订《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2年3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80444747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9月27日。

(6) 2012年3月28日，中装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张水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7) 2012年4月1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QJ[2012]43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4月11日止，发行人已将中装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8) 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筹建工作、筹备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管理办法、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9) 2012年4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发行人设立资格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中装有限系于1994年4月29日依法在深圳市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时的9名发起人均为原中装有限的股东，其中，5名自然人

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4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将中装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3月2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为将中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对中装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432 《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装有限的净资产为 367,638,157.54 元，总资产为 733,554,930.84 元。

2、为本次改制，发行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137C 号《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中装有限的总资产为 73,780.58 万元，负债为 36,591.68 万元，净资产为 37,188.90 万元，本次评估仅供中装有限整体变更之用，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会计科目。

3、发起人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后，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深 QJ[2012]43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已将中装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根据天职国际对发行人之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出具的天职深 QJ[2012]4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已将中装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创立大会决议、签到表、表决票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

代理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说明的议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章程》、《关于选举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选举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关联方的完整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承接、工程设计与施工和工程管理能力，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

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44201540600050002241）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税登字440300192266371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了纳税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开立的证明，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4、发行人独立财务决策。发行人董事会有7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展诺为发行人董事之一，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及配套设施，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庄小红、庄展诺、陈一、刘广华、邓会生、鼎润天成、衡盈创投、骥业投资、华浩投资，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1）庄小红

庄小红，女，汉族，生于1967年10月4日，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4030119671004****。庄小红女士现持有发行人9,921.98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4.0977%，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庄展诺

庄展诺，男，汉族，生于1986年3月13日，现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为44030719860313****。庄展诺先生现持有发行人3,650.46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2243%，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3）陈一

陈一，女，汉族，生于1981年3月7日，现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身份证号为44088219810307****。陈一女士现持有发行人2,724.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11%。

(4) 鼎润天成

鼎润天成系于2010年9月14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44030460224342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0912B，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人:庄和忠)，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鼎润天成现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1,198.1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32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润天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庄木遂	4,710.72	34.26	有限合伙人
2	汪华峰	3,980.36	28.94	有限合伙人
3	李凤珠	2,355.36	17.13	有限合伙人
4	汪婉欣	2,205.36	16.04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鼎润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3.6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751.8	100	——

(5) 刘广华

刘广华，女，汉族，生于1970年2月2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4030119700228****，刘广华女士现持有发行人583.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95%。

(6) 邓会生

邓会生，男，汉族，生于1970年3月9日，现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为44522219700309****。邓会生先生现持有发行人525.4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355%。

(7) 衡盈创投

衡盈创投系于2010年11月22日在苏州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0000007184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15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注册资金为100,01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

衡盈创投现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衡盈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3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	有限合伙人
5	徐淑	7,000	7	有限合伙人
6	张泽贵	5,000	5	有限合伙人
7	陈若清	4,000	4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0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燕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2	张虹	3,000	3	有限合伙人
13	尤勇	2,000	2	有限合伙人
14	李飞跃	2,000	2	有限合伙人
15	朱玉龙	1,000	1	有限合伙人
16	威海正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	——

(8) 骥业投资

骥业投资系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号为440304602266792，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1513(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卓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骥业投资现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351.5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62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骥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6.03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6.036	有限合伙人
3	邓俏梅	1,000	18.018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美新置业有限公司	500	9.009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0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550	100	——

(9) 华浩投资

华浩投资系于2003年12月31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545149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区B9栋4楼厂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张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7,3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从事物业管理行业、影视行业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期限为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43年12月31日。

华浩投资现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281.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2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浩投

资系张敏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于2012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由鼎润天成、融银投资、中科汇通、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中嘉投资等企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 融银投资

融银投资系于2011年7月28日在上海市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1000000010652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810-1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鸿清），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融银投资现已通过2012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章银	8,900	22.25	有限合伙人
2	吴志泽	8,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林凯文	3,000	7.5	有限合伙人
4	赵文芳	2,000	5	有限合伙人
5	陈璞	2,000	5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7	单林海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8	张锡淼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9	林松贤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0	朱显财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1	胡昱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2	葛建芬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兴化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4	余建亮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5	郑仕三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6	吴永旭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7	余新国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8	吴云云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添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20	徐新荣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21	黄相文	1,000	2.5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	——

（2）中科汇通

中科汇通系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德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20193000040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与三八东路交汇处 2108 号德州银行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科汇通现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 253.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2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汇通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

（3）中科昆开

中科昆开系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苏州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8300045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 15 楼，法定代表人为殷红良，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

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昆开现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 84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昆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
2	江苏震雄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
3	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4	殷红良	4,370	8.74
5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8
6	倪建新	3,200	6.4
7	昆山启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	6
8	李震东	2,460	4.92
9	昆山市世纪车业有限公司	2,300	4.6
10	张巍	2,100	4.2
11	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
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	4
13	余兴华	1,500	3
14	昆山市昆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
15	许明其	1,070	2.14
16	殷瑞俭	1,000	2
17	许明诚	1,000	2
18	曹轶众	1,000	2
19	孙琴	1,000	2
20	朱福明	1,000	2
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	1
	合计	50,000	100

(4) 中科福海

中科福海系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于福州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310006928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26 号阳光假日大酒店 14 层 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单祥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中科福海现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现持有发行人 5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福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1.5	1.0024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4.7494	有限合伙人
3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6.4996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5	李健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霞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7	石林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8	于苏闽	1,000	8.2498	有限合伙人
9	郑成清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10	廖光文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11	詹晶晶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12	杨秀珍	500	4.12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21.5	100	——

(5) 中嘉投资

中嘉投资系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西省设立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000210006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喻文华，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壹亿元），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999 号万科四季花城康乃馨苑 H101，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管理及相关

服务；投资咨询及相关业务”。

中嘉投资现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中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8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嘉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文华	7,000	70
2	李国英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6) 中科盐发

中科盐发系于江苏省盐城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20900000061894，主要经营场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招商中心 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单祥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中科盐发现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其持有发行人 421.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75%。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盐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江苏悦达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4.9775	有限合伙人
2	刘德荣	2,819.2	14.0833	有限合伙人
3	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991	有限合伙人
4	冯林美	1,600	7.9928	有限合伙人
5	盐城威马实业有限公司	1,500	7.4933	有限合伙人
6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00	5.994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4.8	5.2693	普通合伙人
8	姜晓源	700	3.4969	有限合伙人
9	马永东	604	3.0173	有限合伙人
10	高艳	537	2.6826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明华	503	2.5127	有限合伙人
12	盐城市锦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3	东台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5	周艳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武忠	500	2.4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8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9名，现有股东共15名，其中5名为自然人，10名为非自然人，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三人一直通过持股或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本次发行前，庄小红女士持有发行人9,921.98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0977%，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庄展诺先生持有发行人3,650.46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2243%，二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60.322%的股份。

同时，庄重先生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

实质性影响，且与庄小红和庄展诺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能够通过上述股权及任职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2005年8月以来，庄小红、庄展诺一直持有发行人前身中装有限大部分股权，虽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目前，其合计仍持有发行人超过60%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庄小红、庄展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上述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报告期内一直是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装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同时，庄小红、庄展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能够使三人在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保持稳定。

(三)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中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以其在中装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已由中装有限变更至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小红	5,098	50.98
2	庄展诺	1,875.64	18.7564
3	陈一	1,400	14
4	鼎润天成	500	5
5	刘广华	300	3
6	邓会生	270	2.7
7	衡盈创投	231.21	2.3121
8	骥业投资	180.64	1.8064
9	华浩投资	144.51	1.4451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 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装有限, 2012 年 4 月 16 日, 中装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

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中装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4 年 4 月设立

1993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建设局下发深建复[1993]176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批复》，同意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设立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以下简称“福腾装饰”），经营室内装饰工程。

1994 年 2 月 16 日，福腾装饰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其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福腾装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直接投入，其注册资本在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四十五天内缴足。

1994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确认福腾装饰 60 万元注册资金已落实。

1994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福腾装饰的设立，并核发了 1922663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腾装饰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	60	100
	合计	60	100

2、199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大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字（1995）第 044 号《验资报告书》，对福腾装饰的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1995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60 万元。

1995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腾装饰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	560	100
	合计	560	100

3、1997 年 4 月-1999 年 7 月，规范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1) 规范登记及改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福腾装饰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予以核准规范登记。1997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规范登记及改制等事宜予以约定。

1997 年 6 月 18 日，深圳民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民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民富实业”)作出《关于改组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决定》，决定将福腾装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民富实业将所持福腾装饰 80% 的出资额以 4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并对深圳市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予以确认（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60.287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验资费用处理；同日，福腾装饰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有关事宜作出决议。

1997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将福腾装饰主管单位由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变更为民富实业。

1997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南所 A 验字[1997]第 040 号《深圳市华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经审验，福腾装饰变更后投入资本额 56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缴足。

1997 年 8 月 2 日，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特审所资评字（1997）035 号《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福腾装饰资产评估总值为 560 万元，该项资产的内容为应收民富实业往来款项 560 万元，即民富实业欠福腾装饰 560 万元。

1997 年 8 月 28 日，民富实业（转让方）与李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1997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97）深福证字第 2536 号《公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公证。

199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腾装饰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越	448	80
2	民富实业	112	20
	合计	560	100

1999年7月2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福腾装饰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民富实业于2012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情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函》及李越于2012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民富实业尚欠福腾装饰往来款项56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民富实业对福腾装饰的上述欠款由李越负责偿还，故双方约定李越仅需向民富实业支付48万元股权转让款。

（2）福腾装饰的解除挂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腾装饰设立之初的出资实际系由民富实业缴纳，其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民富实业与李越于1997年8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1999年7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期间，福腾装饰的登记股东仍为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福腾装饰就其挂靠事宜请示相关单位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1) 1997年6月4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下属企业福腾装饰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其自始至终未投入资金。

2) 1997年6月2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出具《关于福腾公司的声明》，确认福腾装饰全部由民富实业出资，福腾装饰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其名下由民富实业经营，其从未参与福腾装饰的经营事务，亦未对福腾装饰履行过股东的职责。1999年5月27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99）深证经字第871号《公证书》，对上述声明事项予以公证。

3) 1999年5月20日，民富实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确认福腾装饰自设立之日起即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该公司未参与任何事务，福腾装饰

的经营等一切事宜均由民富实业以股东的身份负责，仅未正式办理过户的法律手续；民富实业愿承担福腾装饰一切债权债务，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成为福腾装饰合法股东。

4) 1999年6月10日，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向深圳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确认福腾装饰的注册资金全部由民富实业缴纳，市财政及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未投入资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深圳市民政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分别于1999年6月15日、1999年6月23日就上述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系由民富实业投资设立并挂靠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的企业，其全部出资均为民富实业缴纳，其实际出资人和权益人为民富实业；深圳市福腾设计装饰有限公司于1999年与深圳市社会福利总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事宜，已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0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日，福腾装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越分别将其所持福腾装饰50%和3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庄重和胡啸南，佳嘉豪实业（民富实业于2000年12月7日更名为“深圳市佳嘉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嘉豪实业”）将其所持福腾装饰2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胡啸南，本次转让完成后，庄重、胡啸南各持有福腾装饰50%的股权。

2001年4月5日，李越、佳嘉豪实业分别与庄重、胡啸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2001年4月6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深工商股合鉴字[2001]第054号《合同鉴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鉴证。

2001年4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腾装饰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重	280	50

2	胡啸南	280	50
	合计	560	100

根据深圳市佳家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佳嘉豪实业于 2009 年名称变更为此名称，以下简称“佳家豪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情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函》及李越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由于李越尚未偿还其代民富实业承担的对福腾装饰的 560 万元债务，故 2001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约定，庄重仅需向李越支付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胡啸南仅需向李越和佳嘉豪实业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8 万元和 12 万元；同时，李越代民富实业承担的对福腾装饰 560 万元债务转由庄重承担。庄重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分 12 次代民富实业向福腾装饰偿还了 560 万元的欠款。

5、200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因中装有限经营情况不佳，胡啸南拟将其所持有中装有限 50% 的股权予以转让，经协商，庄重决定受让该等股权。同时，庄重由于个人事业规划原因未能亲自参与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决定由员工董晓剑、亲戚邓会生代为受让并持有中装有限 100% 的股权。

2002 年 3 月 27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庄重将其所持 50% 的股权转让给董晓剑，胡啸南将其所持公司 30% 股权和 20% 的股权分别以平价转让给董晓剑和邓会生。同日，中装有限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庄重、胡啸南（转让方）与董晓剑、邓会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02）深福证字第 853 号《公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公证。鉴于胡啸南受让中装有限 50% 股权的实际支付价款为 30 万元，且考虑到中装有限的经营情况不佳，因此，经协商，庄重通过董晓剑及邓会生受让胡啸南持有的中装有限 50% 股权的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2002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晓剑	448	80
2	邓会生	112	20
	合计	560	100

注：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福腾装饰的名称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深圳市中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00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6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晓剑将其所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庄重，邓会生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庄重。同日，中装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予以约定。

同日，董晓剑、邓会生（转让方）与庄重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2003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叁字第 80 号《公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公证。

2003 年 1 月 16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元，其中庄重认缴 450 万元，邓会生认缴 50 万元。

同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3]089 号《验资报告》，就此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中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重	954	90
2	邓会生	106	10
	合计	1060	100

2003 年，庄重拟将其主要精力投入中装有限的经营管理；同时，为了厘清

股权结构关系，真实还原公司持股状况，庄重决定加大对中装有限的投资并由自己的名义真实持有中装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彻底清理委托持股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以较低的形式价格进行；同时，在本次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邓会生有意自行入股，且庄重先生愿意奖励其部分股权，故清理过程中，邓会生保留 10% 的股权自行持有。经本次清理后，中装有限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7、2004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庄重将其所持公司 90% 的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庄展诺。2004 年 11 月 1 日，中装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04 年 10 月 29 日，庄重（转让方）与庄展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2004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4）深证内壹字第 14859 号《公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公证。

2004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展诺	954	90
2	邓会生	106	10
	合计	1,060	100

8、200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9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所增资本均由庄小红认缴。同日，公司股东就此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1 日，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飞验字（2005）第 09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

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小红	2,000	65.3594
2	庄展诺	954	31.1764
3	邓会生	106	3.464
	合计	3,060	100

9、201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923.0769 万元，此次增资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5.29 元的价格增资；陈一出资 8,400 万元，其中 549.2308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7,850.7692 万元为资本公积，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14%；鼎润天成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96.153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803.846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5%；刘广华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117.692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682.30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3%。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就此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3.076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小红	2,000	50.98
2	庄展诺	954	24.32
3	陈一	549.2308	14
4	鼎润天成	196.1538	5

5	刘广华	117.6923	3
6	邓会生	106	2.7
	合计	3,923.0769	100

10、2011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13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所增资本4,076.9231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公司股东就此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1]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3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076.923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8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小红	4,078.4	50.98
2	庄展诺	1,945.6	24.32
3	陈一	1,120	14
4	鼎润天成	400	5
5	刘广华	240	3
6	邓会生	216	2.7
	合计	8,000	100

11、2012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6日，中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庄展诺将其所持有公司1.8064%的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骥业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4451%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华浩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2.3121%的股权以3,200万元转让给衡盈创投，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3月6日，庄展诺（转让方）与骥业投资、华浩投资、衡盈创投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 JZ2012030610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小红	4,078.4	50.98
2	庄展诺	1,500.5133	18.7564
3	陈一	1,120	14
4	鼎润天成	400	5
5	刘广华	240	3
6	邓会生	216	2.7
7	衡盈创投	184.9711	2.3121
8	骥业投资	144.5087	1.8064
9	华浩投资	115.6069	1.4451
	合计	8,000	100

12、2012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人 2012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13、2012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30 日，中装建设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560.69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84 元，其中鼎润天成认缴 115.6069 万股；融银投资认缴 231.2139 万股；中科汇通认缴 130.0578 万股；中科昆开认缴 433.5260 万股；中科福海认缴 289.0173 万股；中科盐发认缴 216.7630 万股；中嘉投资认缴 144.5087 万股。同日，公司股东制定了新的章程，就此次增资事宜予以约定。

2012 年 5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QJ[2012]524 号《验资报告》，经审

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60.6936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装建设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小红	5,098	44.0977
2	庄展诺	1,875.6416	16.2243
3	陈一	1,400	12.11
4	鼎润天成	615.6069	5.325
5	中科昆开	433.5260	3.75
6	刘广华	300	2.595
7	中科福海	289.0173	2.5
8	邓会生	270	2.3355
9	衡盈创投	231.2139	2
10	融银投资	231.2139	2
11	中科盐发	216.7630	1.875
12	骥业投资	180.6358	1.5625
13	华浩投资	144.5087	1.25
14	中嘉投资	144.5087	1.25
15	中科汇通	130.0578	1.125
	合计	11,560.6936	100

14、201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中装建设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 11,560.6936 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10,939.3064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10,939.3064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2,500 万股。同日，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予以约定。

同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 ZH[2012]T1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年12月19日，中装建设已将资本公积10,939.306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中装建设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小红	9,921.9825	44.0977
2	庄展诺	3,650.4675	16.2243
3	陈一	2,724.75	12.11
4	鼎润天成	1,198.125	5.325
5	中科昆开	843.75	3.75
6	刘广华	583.875	2.595
7	中科福海	562.5	2.5
8	邓会生	525.4875	2.3355
9	衡盈创投	450	2
10	融银投资	450	2
11	中科盐发	421.875	1.875
12	骥业投资	351.5625	1.5625
13	华浩投资	281.25	1.25
14	中嘉投资	281.25	1.25
15	中科汇通	253.125	1.125
	合计	22,500	1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经营范围
1	中装园林	子公司	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	中装设计	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的顾问及设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中装新材	子公司	新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
4	吉林中装	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办公桌椅手工组装。
5	芜湖中装	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营业）。
6	中装光伏	子公司	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电站、太阳能照明系统、LED路灯的研发；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系统及材料研发；太阳能工程设计及安装；太阳能电子产品及LED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7	中装智能	子公司	智能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
8	中装利丰	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建筑防水工程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9	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湖南分公司	分公司	联系承办上级公司有关业务。
11	泰安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2	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
13	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受本公司委托承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14	扬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5	合肥分公司	分公司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16	东营分公司	分公司	为隶属企业承揽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
17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技术开发。
18	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工程专业承包类业务。
19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以下业务：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20	江西分公司	分公司	为本公司联系相关业务。
21	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	受隶属公司委托，承接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22	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	接受总公司委托承接总公司资质许可范围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业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23	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施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及舞台设备安装。
24	江门分公司	分公司	代本公司联系业务。
25	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	承接母公司业务联系。
26	长春分公司	分公司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工程承揽业务，其民事责任由隶属公司承担。
27	东兴分公司	分公司	从事资质证许可经营项目的业务联系。
28	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担经营范围许可的业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29	烟台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须凭资质经营）。
30	中山分公司	分公司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31	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工程。
32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
33	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
34	广西分公司	分公司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35	陕西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36	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B1034044030435-6/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2483[4-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A244002490—4/2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07月03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37	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B1034044030435-6/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2483[4-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A244002490—4/2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07月03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38	贵阳分公司	分公司	为总公司接洽相关业务。
39	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0	宁夏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
41	即墨分公司	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42	江阴分公司	分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有关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凭有关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有关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围一

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获得主要资质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主要资质及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承包工程范围	批准单位
B10340440304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粤)JZ安许证字[2011]021026 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	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1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40320110000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2013年7月3日，国家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4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澳门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装利丰，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根据澳门邓淑芬大律师于2013年10月29日出具的《有关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中装利丰是在澳门成立，现行注册及有效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5日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出登记，并自该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国家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境外投资许可后，在澳门设立中装利丰，该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中装利丰的经营已获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其经营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中装有限于1994年4月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十三次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1、1994年4月29日设立时，中装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

2、1995年3月2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商品)，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制品加工”。

3、1999年7月2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商品)，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制品的购销”。

4、2001年6月2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商品)；承担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按深建施证字第Z101号文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制品的购销”。

5、2002年10月1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商品)；承担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按深建施证字第Z101号文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铝合金制品

的购销；园林绿化、机电安装工程（不含限制项目）”。

6、2003年4月18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担单位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按深建施证字第Z101号文规定办理）；室内装饰设计、铝合金制品的安装、园林绿化、机电安装工程（不含限制项目）”。

7、2004年5月1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以上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2034044030419-4经营）”。

8、2004年8月3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以上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2034044030419-4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9、2005年2月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10、2006年10月2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1、2007年5月1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25-6/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2、2009年2月2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装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83[4-1]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13、2013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中装建设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83[4-1]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有关资质证书经营）”。

14、2013年10月10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中装建设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 工程设计

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均经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924,280.05 元、1,396,424,877.58 元、1,930,142,513.06 元、981,437,678.32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一、鼎润天成，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12.11%、5.325%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八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

中装园林系于2005年8月2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553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0-11号区域，法定代表人为庄绪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经营期限为自2005年8月24日起至2015年8月24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建设持有中装园林100%的股权。

(2) 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新材”）

中装新材系2012年7月17日在惠州市设立有限公司，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381000073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委会办公楼一楼，经营范围为“新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货物

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建设持有中装新材100%的股权。

（3）深圳市中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设计”）

中装设计系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711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6B12-13 号区域（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顾问及设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建设持有中装设计 100%的股权。

（4）吉林省中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装”）

吉林中装系 2012 年 3 月 8 日于吉林省长春市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80000192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正中，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经开区临河街 2 区 8 栋 401、4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办公桌椅手工组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建设持有吉林中装 100%的股权。

（5）芜湖中装润柏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装”）

芜湖中装系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芜湖市设立有限公司，现持有芜湖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40200000106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住所为芜湖市富贵园 3 幢 3 单元 301 室，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资质营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建设持有芜湖中装 100% 的股权。

(6) 深圳市中装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光伏”）

中装光伏系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19699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6B06 号区域（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电站、太阳能照明系统、LED 路灯的研发；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系统及材料研发；太阳能工程设计及安装；太阳能电子产品及 LED 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光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建设	400	80
2	杨文彪	60	12
3	雷月龙	40	8
	合计	500	100

(7) 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智能”）

中装智能系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3269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座 6B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实收资本：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建筑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建设	41.6	52
2	徐岩宇	19.2	24
3	张永敏	19.2	24
	合计	80	100

(8)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利丰”）

中装利丰系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出登记的企业，现持有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核发的编号为 47267（SO）的《商业登记证明》，住所为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东南亚商业中心 9 楼 M 座，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以及建筑防水工程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装利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澳门币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建设	51,000	51
2	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00	29
3	迪奇装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庄重、庄展诺、熊谨慎、任顺标、袁易明、黄亚英、肖幼美，监事会成员包括：何玉辉、张雄、张水霞，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庄重、何斌、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潘耀坚、于桂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

吴爽、魏达志、张鸣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经201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3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惠州市柏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联实业”）

柏联实业系 2004 年 5 月 13 日于惠州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1381000031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葵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松山，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物业管理”。

柏联实业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庄重、庄小红与张葵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合计持有柏联实业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张葵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柏联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 CIT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GLOBAL”）

CITY GLOBAL 系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企业，登记号码为 1492034，地址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根据 CITY GLOBAL 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的注册证书，CITY GLOBAL 董事为张大卫和庄重，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2 股，张大卫（CHANG DAVID）和庄重（ZHUANG ZHONG）双方各持有 1 股，每股已发行股份面值为 1 美元，法定股份总额为 50,000 股。

2013 年 5 月 13 日，庄重与彭子庆签订《股份转让书》，将其所持有 CITY GLOBAL 已发行 1 股以 52,100 美元转让给彭子庆，同时辞去其董事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CITY GLOBAL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Centro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Centro Interior”)

Centro Interior 系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尼日利亚设立的企业。根据 Centro Interior 的公司股份资本和股份分配收益声明, Centro Interior 面值股份资本为 10,000,000 奈拉, 分为 10,000,000 股。其中 CITY GLOBAL 获分配的股份数目为 9,999,999 股, CHANG CHUNG WAI 获分配的股份数目为 1 股。根据股份分配的收益声明, Centro Interior 现金支付的分配股份的数目为 10,000,000 股, 分配的股份面值为 10,000,000 奈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原通过 Centro Interior 的控股股东 CITY GLOBAL 对 Centro Interior 进行投资, 后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 庄重先生将其所持有 CITY GLOBAL 股份转让并辞去 CITY GLOBAL 董事后, 发行人与 Centro Interior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深圳市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柏建设”)

润柏建设系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81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庭, 注册资本为 2,028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28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金花路 1 号振和大厦西楼八层 807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暂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暂定),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凭 A2104044030410 号资质证书经营);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电子镇流器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计算机软件开发、印刷品设计 (不含限制项目); 太阳能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润柏建设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后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 润柏建设原股东庄超喜、庄展诺、庄秀清与深圳市新业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业正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其合计持有润柏建设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新业正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润柏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陕西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建设”）

三鑫建设系 2004 年 4 月 30 日在西安市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61010121144344，法定代表人为张平，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环亚花园 1 号楼 1201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工程施工、城市燃气管网工程施工、城市热力管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和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曾持有三鑫建设 70.59%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三鑫建设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深圳市中正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和劳务”）

中正和劳务系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服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457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牛向钊，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市场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福华三路北星河苏活购物公司 105:L1C-080，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消防器材、环境净化设备的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中正和劳务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经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准，发行人将其所持有中正和劳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彭寿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正和劳务系彭寿醒 100% 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庄小红的房产作为办公用房，报告期内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元)	2012年度(元)	2011年度(元)	2010年度(元)	定价原则
租赁费用	521,112.9	1,062,025.8	1,090,790.8	1,098,633.8	协议定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庄小红租赁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期
中装建设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园B座6B18-27号区域	500	27,500.00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中装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园B座6B12-13号区域	50.40	2,772.00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中装园林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园B座6B10-11号区域	51.80	2,849.00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中装光伏	圳市福田保税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园B座6B06号区域	22.00	1,210.00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中装智能	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园B座6B02号区域	30.00	1,650.00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2、关联方担保

(1) 2009年9月21日，庄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保成0362009519-1《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就中装有限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额成0362009519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1年3月17日，庄重、庄小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11圳中银中保协字第050020A、2011圳中银中保协字第050020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装有限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11圳中银中额协字第050020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1年6月22日，庄重及庄小红、庄展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华个保证字（2011）第0011A、兴银深华个保证字（2011）第0011B号《保证合同》，就中装有限与兴业

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华流借字（2011）第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2年3月21日，庄重、庄小红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12圳中银中保协字0500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中装有限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圳中银中额协字第05008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2年7月24日，中装园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Z08（高保）20120017-11《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的编号为SZ08（融资）2012001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庄重及庄小红、庄展诺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Z08（高保）20120017-12、SZ08（高保）20120017-1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的编号为SZ08（融资）20120017《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2年9月10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编号为2012年上字第0012856547-01、2012年上字第0012856547-02、2012年上字第0012856547-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上字第0012856547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24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编号为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01、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02、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3年3月8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出具编号为2013SC0000006791、

2013SC0000006792、2013SC0000006793的《融资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SC000000679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8) 2013年3月19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40000928-2013年横岗（自保）008、40000928-2013年横岗（自保）010、40000928-2013年横岗（自保）009号及40000928-2013年横岗（附保）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40000928-2013年（横岗）字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3年7月16日，庄重、庄展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保2013额145（福田）-1、保2013额145（福田）-2的《融资额度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3额145（福田）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2013年7月26日，庄重、庄小红和庄展诺、祝琳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2DBSX9290313015801、2DBSX9290313015802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就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SX9290313015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3年8月21日，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编号为银最保字第10204213014-02、银最保字第10204213014-03、银最保字第10204213014-04、银最保字第10204213014-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签订编号为银授合字第10204213014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4,5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其费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3年9月27日，中装园林、庄小红、庄重、庄展诺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

GB39181308010-1、GB39181308010-2、GB39181308010-3、GB3918130801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ZH39181308010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收购中装园林的股权

2012年6月25日，中装建设与庄绪初（庄重先生之三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以10,453,622.26元受让庄绪初所持有中装园林66.35%的股权。2012年6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此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

4、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润柏建设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年初数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润柏建设	2010 年度	1,343.73	——	——	1,343.73
	2011 年度	1,343.73	866.88	1,418.05	792.56
	2012 年度	792.56	104.62	897.1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润柏建设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5、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中装智能	——	——	480,610.46	320,952.63
	何玉辉	——	——	246,602	80,000
	张雄	——	——	169,425	100,000
	何斌	——	——	3,500	——

	庄展诺	---	---	268,782	21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装园林	---	---	5,993,363.21	---
	润柏建设	---	---	7,925,575.3	13,437,275.3
	庄超喜	---	---	310,000	250,000

注：中装智能于2012年12月31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装园林于2012年6月26日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润柏建设于2012年12月3日转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股权收购系发行人为解决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而进行，有利于清理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临时周转资金往来，且已清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一条第七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中装建设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中装建设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装建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中装建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中装建设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装建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装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小红及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未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庄重、庄小红、庄展诺的承诺，控股股东庄小红及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目前控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属于不同的领域，主营业务完全不同，该公司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庄小红及实际

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装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装建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装建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装建设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1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1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0号	218.61
2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2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1号	313.02
3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3	深房地产第2000567098号	299.88
4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4	深房地产第2000567168号	238.94
5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5	深房地产第2000567185号	133.25
6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6	深房地产第2000567183号	179.11
7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7	深房地产第2000567184号	126.23
8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8	深房地产第2000567178号	190.38
9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09	深房地产第2000567174号	119.28
10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0	深房地产第2000567173号	121.2
11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1	深房地产第2000567064号	121.3
12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2	深房地产第2000567102号	121.48
13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3	深房地产第2000567100号	175.41
14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4	深房地产第2000566946号	303.69
15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5	深房地产第2000566947号	98.43
16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16	深房地产第2000566951号	33.49
17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421	深房地产第2000567103号	149.06
18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1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6号	177.66
19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2	深房地产第2000567097号	285.76
20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3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5号	275.57
21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4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4号	219.6
22	中装建设	鸿隆世纪广场505	深房地产第2000567053号	67.12

注：1、以上房产之土地所有权来源均为“协议”；2、房产用途均为“商业”用途；3、以上房地产建筑用地宗地号为 H206-0005，宗地面积为 6,885 平方米；4、房产所有权取得时间均为 2012 年 9 月 1 日；5、所有房产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自 2008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2058 年 05 月 14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受让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

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中装新材	惠阳国用(2013)第0700112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82,906	2063.5.22	工业用地	出让
2		惠阳国用(2013)第0700111号		78,264	2063.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受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装建设	6865110	第 44 类	2010.6.21-2020.6.20
2		中装建设	6865112	第37类	2010.5.14-2020.5.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三十八项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具有立体散热结构的LED路灯	中装光伏	实用新型	ZL201120446791.2	2011.11.11
2	一种反光罩结构及其构成的LED灯	中装光伏	实用新型	ZL201120446781.9	2011.11.11

3	一种全气候节能呼吸的建筑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46.4	2011.12.21
4	一种太阳能光电发光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60.4	2011.12.21
5	一种快速固定的建筑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44.5	2011.12.21
6	一种防潮的木质装饰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842.6	2011.12.21
7	自动调温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2106.1	2012.01.05
8	智能建筑结构实时检测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2182.2	2012.01.05
9	一种玻璃幕墙自动卡接机构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1851.4	2012.01.05
10	智能层叶幕墙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02170.X	2012.01.05
11	一种具有保温节能功能的幕墙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00.6	2012.02.06
12	冷、热水泵自动切换及水温调控节能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26.0	2012.02.06
13	一种用于连接幕墙的构件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09.7	2012.02.06
14	一种多功能智能建筑及其自控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27.5	2012.02.06
15	一种轻质建筑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6150.4	2012.02.06
16	节能幕墙及其通风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28.X	2012.02.06
17	一种陶瓷建筑装饰板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7864.7	2012.02.06
18	一种应用于智能建筑的天窗控制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910.X	2012.02.06
19	智能建筑自动抗震装置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8612.6	2012.02.07
20	智能建筑实时监控设备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038658.8	2012.02.07
21	一种建筑幕墙的隔音测试报警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4.4	2012.09.12
22	一种建筑节能智能控制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2.5	2012.09.12
23	一种玻璃幕墙数控清洁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3.X	2012.09.12
24	一种建筑幕墙固定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37.9	2012.09.12
25	一种防水建筑幕墙的湿度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845.9	2012.09.12
26	一种节能发光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36.4	2012.09.12
27	一种显示集热智能一体化的多层玻璃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38.3	2012.09.12
28	一种集热发光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611.4	2012.09.12
29	一种 LED 发光幕墙全自动节能装饰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784.6	2012.09.12
30	一种太阳能显示一体化幕墙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786.5	2012.09.12

31	建筑物智能化系统及其自动化设备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670.X	2012.09.17
32	建筑物能源智能化综合节能控制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309.7	2012.09.17
33	用于智能建筑的太阳能一体化节能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597.6	2012.09.17
34	智能建筑电缆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310.X	2012.09.17
35	一种用于控制建筑能耗的计算机监控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242.7	2012.09.17
36	建筑物内计算机与电视机无线信号传输系统	中装建设	实用新型	ZL201220472244.6	2012.09.17
37	LED 反光罩	中装光伏	外观设计	ZL201130416501.5	2011.11.11
38	LED 路灯	中装光伏	外观设计	ZL201130416464.8	2011.11.11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建筑安全智能检测系统	2012SR081274	中装建设	2012.08.30
2	建筑智能检测控制软件	2012SR081198	中装建设	2012.08.30
3	智能建筑装置控制软件	2012SR080940	中装建设	2012.08.30
4	建筑安全智能报警系统	2012SR080891	中装建设	2012.08.30
5	装饰工程进度控制系统	2012SR080800	中装建设	2012.08.30
6	冷、热水泵自动切换及水温调控节能装置软件	2012SR081664	中装建设	2012.08.31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其使用亦不存在障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中装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七）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8日，中装建设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8号-27号区域、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27,5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7日。

2、2013年10月8日，中装园林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0-11号区域、建筑面积为51.8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2,849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3、2013年10月8日，中装设计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12-13号区域、建筑面积为50.4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2,772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4、2013年10月8日，中装光伏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06号区域、建筑面积为22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1,21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7日。

5、2013年10月8日，中装智能与庄小红（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三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座6B02号区域、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月租总额为1,65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10月7日。

另外，发行人34家分公司在其主要经营地租赁办公场所进行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2年11月7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Z0810111201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1月8日，贷款年利率为6.56%。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全资子公司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2、2013年1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上字第1013850002号《借款合同》，取得5,000万元借款用于货款支付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贷款实际发生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月—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上字第1013850024号《借款合同》，取得1,700万元贷款用于货款支付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日期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贷款实际发生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月—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2013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号的《授信协议》，取得2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贷款、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上字第0013851050号《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4年10月28日止，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1年（含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3、2013年3月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SC000000679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采购原材料及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093C110201300062的《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0日，借款月利率为5.7501‰。

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签订编号为093C110201300109的《借款合同》，取得2,0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借款月利率为5.7501‰。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4、2013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40000928-2013年（横岗）字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5,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全资子公司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5、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SX92903130158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6日止。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编号为9290313015801(B)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3,0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支出，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26日，借款月利率为5.1333‰。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其配偶祝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6、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借2013额145(福田)的《授信额度合同》，取得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15日。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7、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签订编号为银授合字第10204213014的《授信额度合同》，取得7,600万元额度授信，敞口额度为4,500万元，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根据银授合字第10204213014的《授信额度合同》的约定向广发银行取得1,500万元的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14年8月23日，执行利率为6.6%。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全资子公司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8、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39181308010的《综合授信协议》，取得1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止。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39181308010-1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4,000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14年10月7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78%。

上述债务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全资子公司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揽的在建、新中标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1	2013.5.12	中装建设	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鼎恒新能源锂电池制造工业园生产指挥数据中心	50,000
2	2013.07.31	中装建设	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	天津弘泽国际奥克伍德酒店式公寓工程	17,000
3	2013.03.10	中装建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兰察布市集宁商务及科技文化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10,000
4	2013.07.29	中装建设	罗源增光胶合板制造有限公司	鑫冠大饭店装饰工程	7,500
5	2012.10.01	中装建设	佛山市汇星酒店有限公司	西樵梦工厂国艺酒店装饰工程	7,000
6	2012.05.15	中装建设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公明玉律至光明碧眼道路工程、观光路（龙大-二十三号路）、华夏路（塘明路—光侨路）综合管沟机电设备安装及监控工程	6,388.67
7	2011.12.15	中装有限	江苏盱眙龙虾股份有限公司	盱眙龙虾大厦附属会议中心及专家楼土建、幕墙及装饰装潢工程	6,000
8	2013.06.17	中装建设	广东纵横大饭店有限公司	纵横大酒店幕墙工程	5,963.54
9	2013.03.01	中装建设	湘潭德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美高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5,500
10	2012.06.26	中装建设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皇冠假日酒店内部装饰工程	5,367.38
11	2013.07.21	中装	深圳市永利鸿盈	龙岐湾湾御园铝合金门窗幕墙安	5,087.61

		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装工程	
12	2011.11.20	中装有限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辽阳市民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布展工程	4,688.58
13	2013.01.25	中装建设	湖南港湘置业有限公司	天园地芳（二期住宅）地源热泵空调及热水集成工程	4,045
14	2012.07.10	中装建设	天津帝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帝旺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4,000
15	2013.05.27	中装建设	时尚生活商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从化消防总队接待站改造工程	4,000
16	2012.06.25	中装建设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核电厂综合办公楼培训中心及档案馆二次精装修工程	3,836.6
17	2012.12.28	中装建设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2,586.07
18	2012.12.10	中装建设	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	芳村大冲口油库改造项目幕墙和钢结构工程	2,550
19	2012.12.28	中装建设	佛山市汇星酒店有限公司	西樵梦工厂国艺酒店机电工程	2,547.45
20	2013.07.09	中装建设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投行大厦（第一创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2,480
21	2012.08.09	中装建设	包头恒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咨询大厦幕墙工程	2,354.13
22	2013.01.18	中装建设	雅兰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雅兰酒店	雅兰酒店装修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其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2,278.76
23	2013.04.25	中装建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项目管理局	惠州大亚湾南边灶村搬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2,062.56
24	2012.09.30	中装建设	乐宾百货（沈阳）有限公司	乐宾百货商场装饰工程项目总包（装修、综合机电、招牌）	2,032.2
25	2013.07.25	中装建设	湖南中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加学校二次装修项目工程	2,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结、规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应付单位及个人的往来款项，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4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两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二) 设立、收购、转让子公司

1、2012年6月，收购中装园林66.35%的股权

2012年5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深审字[2012]17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园林净资产为12,707,788.12元。

2012年5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有大正评报字（2012）第177C号《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园林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75.53万元。

2012年6月12日，中装园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庄绪初将其所持有中装园林66.35%的股权以10,453,622.26元转让给中装建设，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中装园林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中装园林制定了新

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2年6月25日，庄绪初与中装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062603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6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1月，设立中装光伏

2011年1月30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中装有限于深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装光伏。关于中装光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3、收购中装设计的股权

(1) 2010年9月，第一次收购中装设计股权

2010年9月1日，中装设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市律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律铭建筑”）分别将其所持中装设计25%和5%的股权转让给中装有限和李文久。由于律铭建筑尚欠中装设计往来款30万元，中装有限和李文久同意按股权受让比例承担还款义务，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象征性价格1元。2010年9月2日，中装设计制定了新的章程修正案，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0年9月3日，律铭建筑与中装有限、李文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00903057《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0年9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设计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有限	65	65
2	李文久	35	35

	合计	100	100
--	----	-----	-----

(2) 2012年6月，第二次收购中装设计股权

2012年5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审字[2012]1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设计净资产为603,623.15元。

2012年5月2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76C号《深圳市中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装设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0.36万元。

2012年6月12日，中装设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文久以中装设计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所持中装设计35%的股权以211,268.1元转让给中装建设。同日，中装设计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2年6月25日，李文久(转让方)与中装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2062604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6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中装建设持有中装设计100%的股权。

关于中装设计的具体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4、设立及增资中装新材

(1)2012年7月，设立中装新材

2012年7月17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准，中装建设于惠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装新材。

(2) 2012年10月，增资中装新材

2012年10月18日，中装建设作出股东决定，将中装新材注册资本100万元增

至5,000万元。同日，中装新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此次增资事宜予以约定。

2012年11月1日，惠州卓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卓立会师验字[2012]4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中装新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7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中装新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5、设立及收购芜湖中装

(1) 2010年11月设立芜湖中装

2010年11月19日，经芜湖市工商局核准，中装有限与自然人汤传胜于芜湖市共同投资设立芜湖中装，芜湖中装设立时，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有限	95	95
2	汤传胜	5	5
	合计	100	100

(2) 2012年6月收购芜湖中装的股权

2012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审字[2012]1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芜湖中装净资产为948,959.37元。

2012年5月2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175C号《芜湖中装润柏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芜湖中装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4.89万元。

2012年6月12日，芜湖中装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汤传胜将其所持有

芜湖中装5万元的出资额以47,447.97元转让给中装建设，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芜湖中装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芜湖中装制定了新的章程，就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同日，汤传胜与中装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芜湖市工商局亦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中装系中装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关于芜湖中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6、2012年3月，设立吉林中装

2012年3月8日，经长春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中装建设于吉林省长春市设立吉林中装，关于吉林中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7、2012年12月，收购中装智能股权

2012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审字[2012]2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装智能净资产为705,003.21元。

2012年12月2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64C号《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装智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35万元。

同日，中装智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岩宇以8.442万元、2.814万元的价格分别向中装建设、张永敏转让中装智能12%、4%的股权。2012年12月28日，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中装智能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徐岩宇与中装建设、张永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转让价格以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464C号《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

JZ2012122804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装智能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装建设	41.6	52
2	徐岩宇	19.2	24
3	张永敏	19.2	24
	合计	80	100

关于中装智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8、2013年7月，设立中装利丰

2013年7月3日，国家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4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澳门设立控股子公司中装利丰，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中装利丰于2013年7月5日于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出登记，并自该日起对第三人产生效力。

关于中装利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9、2011年6月，转让中正和劳务

2011年5月11日，中装有限（转让方）与彭寿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中正和劳务100%的股权以60万元转让给彭寿醒。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1051002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1年6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正和劳务系自然人彭寿醒所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收购、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设立、收购、转让合法有效。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3年4月22日，中装新材与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编号为惠阳公易土网挂（确）字[2013]第14、15号《成交确认书》，确认中装新材分别以2,497万元、2,645万元竞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土地面积分别为78,264平方米、82,90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均为50年。

2013年4月26日，中装新材向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上述缴款，并于2013年8月22日取得了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惠阳国用（2013）第0700111号、惠阳国用（2013）第07001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购买房产

2012年9月11日，中装建设与太阳世纪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系列《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就购买其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鸿隆世纪广场房产事宜予以约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房产情况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	标的额(元)
1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78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1号房	112.89	57,707.31	6,514,578
2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79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2号房	161.64	57,708.46	9,327,996
3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1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3号房	154.86	57,706.47	8,936,424
4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3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4号房	123.39	57,706.56	7,120,412
5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4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5号房	68.81	57,707.46	3,970,850
6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5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6号房	92.49	57,708.70	5,337,478

7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7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7号房	65.19	57,702.93	3,761,654
8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8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8号房	98.31	57,708.51	5,673,324
9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89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09号房	61.60	57,703.64	3,554,544
10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0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0号房	62.59	57,705.06	3,611,760
11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1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1号房	62.64	57,706.58	3,614,740
12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3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2号房	62.73	57,709.29	3, 620,104
13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4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3号房	90.58	57,708.30	5, 227,218
14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5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4号房	156.82	57,709.23	9, 049,962
15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6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5号房	50.83	57,706.35	2, 933,214
16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7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16号房	17.29	57,721,34	998,002
17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099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4层421号房	76.98	57,703.14	4,441,988
18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1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1号房	100.17	52,852.83	5,294,268
19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3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2号房	161.12	52,852.83	8,515,648
20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5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3号房	155.38	52,850.98	8,211,986
21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07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4号房	123.82	52,851.59	6,544,080
22	深（罗）房现买字（2012）第9110号	鸿隆世纪广场第5层505号房	37.84	52,858.77	2,000,1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处置其他资产

2010年12月1日，中装有限与深圳市众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富”）签订《合作开发桂花商业楼合同》，整体承包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的桂花商业楼经营影视文化产业及娱乐项目（用地面积为15,507.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369平方米），合作开发期限为31年，自2010年12月1日至2041年11月30日，承包费用为每平方米每月6元，自合作开发之日起每三年递增10%。

后因业务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中装有限与众兴富于2012年4月2日签

订《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上述合作开发合同。同日，中装有限、众兴富与深圳华宇中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影视”）签订《协议书》，将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宇影视，并由华宇影视退还中装有限对桂花商业楼的投资金额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2,909.8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价格系由各方按照深圳市建恒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书》协商确定，根据该报告书，上述工程价值为29,098,650元。截止2012年9月21日，华宇影视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受让方华宇影视的单一股东及执行董事李吉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的外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经历过五次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2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2、2012年4月30日，中装建设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1,560.6936万股，增加注册资本1,560.6936万元，所增股本由股东鼎润天成、融银投资、中科汇通、中科昆开、中科福海、中科盐发、中嘉投资认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2年5月

22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3、2012年12月19日，中装建设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10,939.3064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10,939.3064万股，此次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2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4、2013年3月6日，中装建设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鉴于公司股东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3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5、2013年6月26日，中装建设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6、2013年9月17日，中装建设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据此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于2013年10月1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除上述章程修改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5、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行政控制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业务管理中心、设计研发中心和业务大区等内部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01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该等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		
1	2012年4月1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2年4月30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年8月28日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2年10月12日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2年12月19日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3年3月6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3年6月12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3年6月26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2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2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年1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3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3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3年6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3年9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2年4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年6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2年9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2年12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年4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3年5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3年6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3年9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庄重、庄展诺、熊谨慎、任顺标、袁易明、黄亚英、肖幼美，其中，庄重为董事长，袁易明、黄亚英、肖幼美为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为何玉辉、张雄、张水霞，其中，何玉辉为监事会主席，张水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庄重、何斌、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潘耀坚、于桂添，其中，庄重为总经理，何斌、廖伟

潭、庄超喜、赵海峰为副总经理，于桂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耀坚为财务总监。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由庄重先生担任执行董事，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进行了四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庄重、庄展诺、熊谨慎、任顺标、张鸣、魏达志、吴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鸣、魏达志、吴爽为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吴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肖幼美女士为独立董事。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魏达志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黄亚英为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鸣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袁易明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由董晓剑先生担任监事职务，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3月28日，中装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水霞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何玉辉、张雄、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水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发行人总经理为庄重先生；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庄重为总经理，聘任何斌、钟矢翔、廖伟潭、庄超喜、赵海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邓重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潘耀坚为副总经理。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邓重辉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于桂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钟矢翔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其他变化。

发行人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选举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18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186-1号《纳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

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4	22
2	中装园林	25	25	24	22
3	中装设计	25	25	25	25
4	中装光伏	25	25	25	——
5	中装智能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	——
6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7	中装新材	25	25	——	——
8	吉林中装	25	核定征收	——	——
9	中正和劳务	——	——	25	25

注：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装智能、芜湖中装系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均核定为8%。吉林中装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按照收入所得率法实行定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核定为8%。自2013年1月1日起，吉林中装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适用所得税率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园林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园林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2%、24%和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装园林根据上述规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联席会议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公告》，发行人获得50万元的总部认定奖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经办人员疏忽，逾期纳税申报或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造成单次金额未超过1,000元、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元的税务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因逾期办理税务申报或税务变更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公司有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也不构成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或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深环批[2012]100387号、深环批[2012]10038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以及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惠阳环建函[2013]151号《关于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于2011年因《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被广东省佛山市技术监督管理局处以200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	29,730.7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9,608.97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8,012.1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2,283.15
合计	49,634.97	49,634.97

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装新材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该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中装新材。“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深发改备案[2012]0135号、深发改备案[2012]0137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和深发改函[2013]63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编号为121300203129026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紧紧围绕一体化装饰产业格局，提高装配化施工的程度，加大设计研究的投入，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把公司发展成为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为一体的设计、施工相结合的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地位领先的大型综合装饰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未决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为工程施工或材料采购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专利、工程质量等诉讼或仲裁。其中，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法律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中装有限诉三联实业装修装饰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装有限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布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三联实业”），请求判令：1、三联实业支付工程款本金 3,090.2884 万元；2、三联实业支付工程款利息 351.2022 万元；3、若判决生效后，三联实业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双倍计付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4、三联实业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同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龙法民三初字第 4092、40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或扣押三联实业所有的价值 7,4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查封权利人为三联实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居委会铭豪家具建材物流区 1 号楼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 6000489551，宗地号为 G06106-0200）；2、查封案外人珠海市广超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47 号鲜货市场一、二层部分的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5、粤房地证字第 C3950086）。

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被告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三联实业产权证号为 6000489551 的房地产第二至五层房屋及第一层 B11-B47 号商铺的查封；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1）深中法立上裁字第 2206 号《民事裁定书》，就三联实业提出级别管辖权异议上诉事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截止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诉东海九龙工程款纠纷案

2011年4月25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东海九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东海九龙”），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245.6529万元，并赔偿原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49.1305万元；2、被告承担案件所有诉讼费用。

2011年6月18日，中装有限武汉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共计61.6023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9.9684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中装有限沈阳分公司诉丰雷服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1日，中装有限沈阳分公司因与辽宁丰雷服饰定制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丰雷服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沈阳市和平区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42万元，支付原告所代垫家具费用88.672万元，支付因其变更工程内容导致增加的工程款116.12万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年10月26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280.3334万元、利息27.5147万元（两项共计307.8481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年4月22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0125号《民事裁定书》，

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程序尚在审理过程中。

5、合升石业诉中装建设、刘奕君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1 日，汕头合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石业”）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起诉中装建设、刘奕君，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1,960,033.05 元及利息 50,000 元（自工程完工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3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6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或冻结中装建设或刘奕君名下价值 200 万元的财产；2、查封合升石业的担保人谢恩波名下用于担保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布心村翡翠园山湖居二期 G 栋 3-702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2000355796 号）。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中，与三联实业、东海九龙、丰雷服饰的工程款纠纷系因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已根据该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确认收入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外，与江苏尧塘、合升石业的诉讼金额约为 508 万元，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

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

1、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于2011年因《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被广东省佛山市技术监督管理局处以200元罚款。2011年8月1日，佛山分公司按规定缴纳了200元罚款。

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2012年9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第2220120034号《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中装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处以中装建设罚款1万元。

3、签发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

2013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下发青银票罚[2013]第988号《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青岛分公司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的行为处以11,470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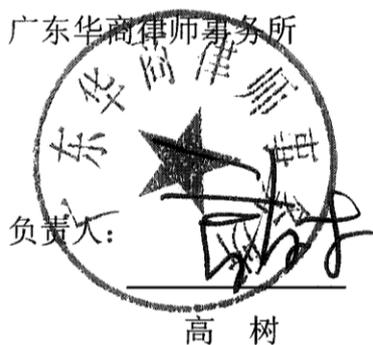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陈曦

陈 曦

张鑫

张 鑫

2013年 10月31日